

北政〔2021〕5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街道（镇）下放第二批和调整第一批
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和《中共北关区委办公室、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加快推进街道（镇）管理体制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办文〔2021〕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下放第二批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并将第一批

下放到街道（镇）的职权进行调整。

各街道（镇）要根据权限下放和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本单位权责清单，并对外公布。

权限下放后，原实施部门在街道（镇）区域范围内不再行使下放的权限，由街道（镇）统一行使；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附件：1. 北关区赋予镇和街道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第二批）

2. 北关区调整第一批下放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北关区赋予镇和街道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承接单位
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	经营性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3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4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5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文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6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7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8	用水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9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0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承接单位
11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2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4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5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7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8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19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2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农业 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承接单位
23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4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5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6	权限内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2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30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 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自然资源局	柏庄镇、涉农街道
31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公共服务	《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豫老龄〔1999〕20号）	区卫健委	各街道（镇）

附件 2

北关区调整第一批下放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调整意见	指导部门	备 注
1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市级	区文广体旅局	
2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市级	区文广体旅局	
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市级	区文广体旅局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市级	区文广体旅局	
5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	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悬挂非广告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调整意见	指导部门	备 注
13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5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6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8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	对从事市场经营服务过程中，收取固定设施有偿使用费和综合服务费	其他职权	各街道（镇）	收回区级	区商务局	
21	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街道（镇）	取 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